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72,045	903,9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07,692)	(523,047)
毛利		464,353	380,92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67,199	68,930
分銷成本		(67,355)	(56,728)
行政開支		(102,949)	(120,222)
其他開支		(77,052)	(50,137)
經營溢利		284,196	222,770
融資成本	7	(12,332)	(16,3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285)	(6,0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1,873)	(3,774)
除稅前溢利		237,706	196,614
所得稅開支	8	(43,002)	(29,512)
本年度溢利	9	194,704	167,102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1,808)	(52,6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432	43,8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0,884	1,239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3,069	–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51,538	(33,882)
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相關之所得稅		(9,69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除稅		129,418	(41,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4,122	125,66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998	100,844
非控股權益		118,706	66,258
		194,704	167,10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000	59,371
非控股權益		119,122	66,294
		324,122	125,665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0	6.4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460	102,885
投資物業	–	6,617
商譽	20,404	20,251
其他無形資產	7,363	10,777
生物資產	4,602	4,6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6,601	483,3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43,478	198,5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3,000	122,070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58,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931	3,015
	<u>1,343,839</u>	<u>972,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97	9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2,245	345,21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50	1,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60	365,688
	<u>933,952</u>	<u>803,4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80,077
	<u>933,952</u>	<u>883,521</u>
總資產	<u>2,277,791</u>	<u>1,855,66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8,210	223,611
銀行貸款		218,099	207,7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9
即期稅項負債		31,570	22,322
		<u>577,879</u>	<u>453,76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159
		<u>577,879</u>	<u>455,9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073</u>	<u>427,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9,912</u>	<u>1,399,7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97	-
資產淨值		<u>1,690,215</u>	<u>1,399,7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1,174,049	969,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2,529	1,087,529
非控股權益		397,686	312,213
總權益		<u>1,690,215</u>	<u>1,399,7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93,954	(77,707)	91,881	12,552	411,453	1,028,333	250,283	1,278,6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7	(42,830)	-	100,844	59,371	66,294	125,665
轉撥	-	-	15,000	-	-	-	(15,000)	-	-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	-	-	-	15,400	15,4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347)	(347)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	-	-	-	27	-	-	(202)	(175)	175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9,592)	(19,592)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15,000	1,384	(42,830)	-	85,642	59,196	61,930	121,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108,954</u>	<u>(76,323)</u>	<u>49,051</u>	<u>12,552</u>	<u>497,095</u>	<u>1,087,529</u>	<u>312,213</u>	<u>1,399,74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108,954	(76,323)	49,051	12,552	497,095	1,087,529	312,213	1,399,7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468	108,534	-	75,998	205,000	119,122	324,122
轉撥	-	-	4,844	-	-	-	(4,84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1,557)	(11,5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2,092)	(22,092)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4,844	20,468	108,534	-	71,154	205,000	85,473	290,4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113,798</u>	<u>(55,855)</u>	<u>157,585</u>	<u>12,552</u>	<u>568,249</u>	<u>1,292,529</u>	<u>397,686</u>	<u>1,690,2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之資產之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類資產會定期匯報之情況下，方始需要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 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出售或投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開始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之日期有待釐定，可提早應用。

³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雖然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但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變更。

(d)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之財務資料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變更。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942,455	783,930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12,311	106,462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11,146	11,293
管理費收入	6,133	2,289
	<u>1,072,045</u>	<u>903,974</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0	800
股息收入	—	12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004	52,64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5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050	218
政府補貼(附註)	22,838	8,404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53	—
租金收入	840	1,12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8	24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6,326	1,899
其他	6,480	3,475
	<u>67,199</u>	<u>68,930</u>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該等獎勵旨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貢獻本地經濟發展。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料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942,259</u>	<u>112,311</u>	<u>6,133</u>	<u>11,342</u>	<u>1,072,045</u>
分部溢利／(虧損)	<u>249,601</u>	<u>50,843</u>	<u>(34,493)</u>	<u>861</u>	<u>266,812</u>
利息收入	436	323	34	200	993
融資成本					(12,3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67)
除稅前溢利					<u>237,706</u>
其他分部資料：					
就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643	24,553	-	-	25,19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14,848	-	-	-	14,848
利息開支	4,787	10,627	-	330	15,744
折舊及攤銷	10,193	6,525	24	2,036	18,77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68)	(10,317)	-	(12,285)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1,873)	-	(21,873)
所得稅開支	<u>35,885</u>	<u>6,785</u>	<u>1</u>	<u>331</u>	<u>43,0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83,734</u>	<u>106,462</u>	<u>2,289</u>	<u>11,489</u>	<u>903,974</u>
分部溢利／(虧損)	<u>175,326</u>	<u>19,570</u>	<u>38,732</u>	<u>(2,052)</u>	<u>231,576</u>
利息收入	509	150	42	99	80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84
融資成本					(16,3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13)
除稅前溢利					<u>196,614</u>
其他分部資料：					
就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304	-	-	-	30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12,823	-	-	-	12,823
利息開支	4,356	10,470	-	303	15,129
折舊及攤銷	9,040	11,056	10	2,108	22,21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47	(6,196)	-	(6,049)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	-	(3,774)	-	(3,7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299</u>	<u>6,116</u>	<u>110</u>	<u>(4,013)</u>	<u>29,512</u>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91,691</u>	<u>292,856</u>	<u>902,045</u>	<u>31,489</u>	<u>2,218,08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3
其他					<u>7,045</u>
					<u>59,710</u>
總資產					<u>2,277,791</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5,496	451,105	-	646,6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43,478	-	243,4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30,534</u>	<u>122,807</u>	<u>51,939</u>	<u>369</u>	<u>305,6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81,891</u>	<u>292,208</u>	<u>743,017</u>	<u>29,907</u>	<u>1,747,023</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40
其他					<u>1,580</u>
					<u>108,640</u>
總資產					<u>1,855,663</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4,964	408,353	-	483,3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198,564	-	198,5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4,242</u>	<u>28,023</u>	<u>111,395</u>	<u>366</u>	<u>154,026</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60,899	892,681	1,152,780	813,270
香港	-	-	1	6
美國	11,146	11,293	22,303	22,966
加拿大	-	-	15,824	10,815
	<u>1,072,045</u>	<u>903,974</u>	<u>1,190,908</u>	<u>847,057</u>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5,744	15,129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12)	1,204
	<u>12,332</u>	<u>16,33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	49,640	34,099
香港	3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53)	304
香港	-	(4,013)
	<u>49,918</u>	<u>30,390</u>
遞延稅項	(6,916)	(878)
	<u>43,002</u>	<u>29,5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須按1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90,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3,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將確認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3,000元）之即期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5,196	30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4,848	12,823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	5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3,265	3,302
列為行政開支	529	1,309
核數師酬金	1,470	1,284
已售存貨成本	567,951	474,995
折舊	16,193	19,92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763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86	2,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4	1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8,325	7,823
研究及開發開支	38,352	33,41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8)	(24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6,326)	(1,8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0,190	113,664
社會保險成本	15,571	13,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51	11,319
	158,912	138,68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45,8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76,000元)，該等成本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金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75,9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8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四年：1,184,80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呆賬撥備	464,132 (59,987)	334,512 (51,465)
	404,145	283,047
預付員工款項	2,729	2,142
按金	2,167	1,8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848	33,49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982	4,000
其他應收款項	29,728	5,449
減：呆賬撥備	(27,254)	(2,315)
	72,200	44,637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00	4,734
預付款項	3,802	5,528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5,298	7,265
	492,245	345,211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的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日期或所提供服務完成日期或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9,850	228,902
91至180日	55,595	36,290
181至365日	26,542	14,993
超過365日	12,158	2,862
	404,145	283,04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3,394	133,301
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1,317	1,8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11	42,04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5,992	26,827
應付股東款項	872	79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68	8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495
預收客戶賬款	32,756	12,513
	328,210	223,611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5,833	121,497
91至180日	8,967	1,529
181至365日	1,057	1,313
超過365日	7,537	8,962
	203,394	133,301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的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一年，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90,000元)，其中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3,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於本報告日期未能確認有關稅務申索之結果。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將確認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3,000元)之即期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錄12「所得稅開支」摘錄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90,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3,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將確認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3,000元)之即期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主要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及旅遊業發展)。受惠於理想表現及業內的穩定客戶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8.6%至約人民幣10.72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4億元)。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4.64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09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8,350萬元或21.9%，乃因年內錄得高營業額所致。本集團錄得具有競爭力及穩定的毛利率，約為43%(二零一四年：42%)。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8.9%，至約人民幣2.47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71億元)，主要由於持續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增加。於本年度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而計入融資成本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維持穩定，金額約人民幣1,57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0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代表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的補貼，輕微減少2.5%至約人民幣6,72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9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錄得高營業額，惟主要因年內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較少，以及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24.6%至約人民幣7,6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8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1.62(二零一四年：1.77)及12.9%(二零一四年：14.8%)。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以製造及銷售消防安全系統產生收益，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涿鹿縣。本集團之主要消防安全產品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其設計旨在提供全面及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423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3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0.2%。作為中國知名消防設備品牌之一，本集團過去十五年建立品牌卓見成效，因而可持續擴展客戶基礎。隨著研發能力提高，本集團專注於交付最佳質素及高水平的電子消防設備產品予客戶，藉以建立顧客忠誠度。本集團及其經銷商齊心致力，藉推出具備先進技術及創意，亦符合新推行的消防安全準則的產品，不但拓展市場及提高競爭力，更提升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為衡山風景區的環保穿梭巴士的營運商，而從遊客及香客獲得之車費收入為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風景區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營運旅遊紀念品店。本集團的旅遊業發展業務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65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23億元，錄得5.4%的穩定增幅。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衡山的遊客及香客數目增加2.7%，以及服務使用率由89%提升至93%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以投資及開發主要位於中國天子山之旅遊及休閒業務。本集團期望藉著參與旅遊發展項目，促進旅遊發展業務更加多樣化。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及物業發展）、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02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30億元），增幅為21.4%。該增幅主要源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錄得淨增長及已付潛在投資按金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藉收購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業務的公司的股權，進一步擴展其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信中瑞創投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創業資本投資、代表其他創投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就創業資本投資業務提供信託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以及向新公司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有關轉讓須待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轉讓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青島創投」）之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0,000元。寧波青島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的創業投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轉讓後，本公司擁有寧波青島創投之70%間接權益，而寧波青島創投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展望

本集團將加大對消防市場的開拓力度，通過增加對經銷商的支持、於各地區進行宣傳活動及推出互聯網營銷以促進銷售額，並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及關注高素質人才隊伍的建設，增強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積極作出國際化的戰略發展規劃，讓更多消防產品取得國際認證，以進入國際市場。

於國內，大眾化旅遊已成趨勢，旅遊已從少數人的奢侈品發展為大眾化的消費，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環節，旅遊業發展受到各地區高度重視，從而帶來中國旅遊行業接踵而至的機遇。此外，衡山風景區現時放寬燒香限制，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將因香客預期增加而進一步受惠。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寧波軒寶賽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軒寶賽林」）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元。寧波軒波賽林從事投資控股，持有寧波青島創投39%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許振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後，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直至倪金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履新為止。本公司主席與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分別由倪金磊先生及張萬中先生擔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獨立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邵九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瑞岳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概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為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